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細則

110 年 7 月 14 日電機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根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校級彈薪獎勵支應原則）訂定之。
-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為本院編制內現職及新聘專任有給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學、研究、專業技術人員）。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至本院擔任非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如符合校級彈性薪資獎勵支應原則卓越教研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標準者，經校級專案簽核同意後得適用本細則。
-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標準
 - （一）卓越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2. 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3. 過去五年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5.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6. 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兩次（含）以上或科技部（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傑出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過去五年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2. 過去五年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級單位及本院推薦者。
 3. 過去五年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級單位及本院推薦者。
 4. 過去五年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其所屬系級單位及本院推薦者。
 - （三）績優教研人員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系級單位推薦者。
 - （四）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納編三年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以上所述過去五年，不含申請當年度。同時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若同時獲兩款（含）以上獎勵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擇一領取。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本院申請人皆須依校級規定填寫提供績效成果表現資料，申請名單依下列各項教研人員推薦及審查程序，由各系級審議委員會進行推薦後，提送本院審議委員會。

- (一) 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經所屬系級與院級審議委員會推薦，由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 績優教研人員：分為教學類、研究類及服務類，依學校當年度核給本院之額度分配至各系級單位，由各系級審議委員會推薦並排序後再送本院審議委員會審查。申請人為系級或院級審議會議召集人者，得逕送上一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由各系級審議委員會推薦後再送本院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標準

學校視發展重點訂定比重，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 (二) 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或專書質量、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 (三) 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外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大學社會責任及其他服務表現等。

績優教研人員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類(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得適用研究類)之績效指標項目、評分比重與計分方式由本院另訂之。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支給點數)上限與核給期程

- (一) 卓越教研人員：每期3~5年。
 -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者，每月以30~60點為原則。
 - 2.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者，每月以10~30點為原則。
 - 3.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者，每月以7~15點為原則。
 - 4.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者，每月以5~10點為原則。
 - 5.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者，每月以3~8點為原則。
 - 6.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者，每月以2~7點為原則。
- (二) 傑出教研人員：每月以2~6點為原則，每期2年。
- (三) 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每期2年。
- (四)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一期以3年為原則。依每年度考評結果作為續發次年度獎勵之依據。若於獎勵期間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所訂資格，則獎勵額度得依其規定調整之。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及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 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細則第五點及本院教學、研究、服務三類之績效指標項目規定辦理。
- (二) 獲獎人員應配合彈性薪資經費來源規定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學校彙整後依規定繳交。
- (三) 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1. 卓越教研人員：獎勵期間至少一次。
 2. 傑出教研人員：二年一次。
 3. 績優教研人員：二年一次。
 4.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一年一次。

八、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留職停薪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惟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相當簡任十二職等（含）以上之職位者，得於原獎勵期間、原獎勵額度內，經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另約定之。

九、本院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院長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四至六人共同組成。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機學院教學、研究、服務績效指標項目

110 年 7 月 14 日電機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壹、教學績效指標項目

一、教學授課表現 50%

- 1、授課鐘點核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之規定）
 - (1) 教學負荷
 - (2) 研究負荷
 - (3) 授課工作核計表
- 2、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點（無任一任教課程之教學反應平均得點低於 3.0 以下）
- 3、課程大綱上傳（含所有任教課程）
- 4、指導研究生畢業（碩、博）

二、榮譽獎項與人才培育 50%

- (一) 教學獎項
 - 1、國內外教學相關知名獎項獲獎情形
 - 2、交大教學獎
- (二) 指導學生獲獎
 - 1、學生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獎項（如 Best Student Paper Award 等）
 - 2、學生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
- (三) 配合推動院、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
 - 1、執行相關課程改進計畫
 - 2、性別平等教育
 - 3、通識或科普課程（非通識專職教師）
 - 4、服務學習課程
 - 5、開放式課程
 - 6、智慧財產權課程
 - 7、英語授課（英語非母語之教師）
- (四) 其他教學專業表現
 - 1、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
 - 2、教學專業進修及成長（如教學與知能工作坊等、薪傳計畫）
 - 3、教科書出版
 - 4、其他（參加教學改進計畫或編撰優質教材等）

貳、研究績效指標項目 100%

一、獲得重要獎項

二、爭取研究經費

- (一) 科技部計畫(含分項計畫) (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 (二) 其他部會計畫(含分項計畫) (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 (三) 國際合作計畫(含分項計畫) (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 (四) 產學及計畫建教合作(含分項計畫) (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三、技術移轉

四、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獎項

五、期刊論文著作及專利、專書、專章

六、擔任國際期刊編輯或國際學術會議重要職務、大會專題演講(Keynote Speech)

七、其他具體成果表現 (自述記錄事項)

叁、服務績效指標項目

一、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表現 50%

- (一) 擔任校內重要行政服務工作
- (二)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
- (三) 出席校內會議及行政配合情形
- (四) 擔任各級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 (五) 其他學生輔導具體貢獻
- (六) 參與招生宣導、命題、閱卷、監考及審查等事項

二、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表現 50%

- (一) 協助本校募款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事項
- (二) 爭取合約、補助、組織學術會議等
- (三) 擔任國際性組織職務
- (四)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之服務事項、審查委員、評鑑委員或評審等
- (五) 舉辦學術研討會
- (六)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
- (七) 參加社會公益事務、社教活動著有績效之特殊事項
- (八) 其他推動國際化或有助於提昇校譽之服務表現